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9月0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238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381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函復交通部有關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年資補償金之人員,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,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一案,略述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3日部退一字第10440 06404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正義原則,並為避免部分人員未繳回原發補償金,卻得先行領取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,以及被保險人遲不繳還補償金之投機行為,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,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,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,始得領取該項給付;此外,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,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,不得要求分期繳還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2015-09-00次 215:49:21章

訂

線

裝